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8月1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言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 # 2201

編號 111-35

## 交通公司欠 1600 件稅費罰單 兒子不想媽媽被拘提 屏東執行分署現場訪查後 抱百萬現金繳清

屏東內埔有家交通公司，自 107 年起陸續滯欠營業稅、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及 ETC 通行費，案件數近 1600 件，雖部分清繳，但至 111 年 5 月止，義務人尚欠金額已逾 110 萬元，其名下雖有 6 部大車，但均有設定高額抵押，擔保金額逾千萬元，車齡超過 15 年，執行上恐難有實益。

屏東執行分署書記官至營業址現場訪查後，得知登記負責人乃含飴弄孫之母親，實際上係兒子經營管理，承辦同仁多次至公司查訪並電話聯繫，曉諭在場親友團，如遲遲未清償，除了車輛可能會被分署查封拍賣外，公司登記負責人若再避不見面亦可能會被分署拘提。實際負責人即兒子經一段時間思考後，來電對執行同仁表示，評估近期疫情狀況日漸好轉，為使公司正常運作，且不要造成母親承擔被拘提的風險，決定將公司欠的錢全部繳清，遂於上個月攜帶 100 多萬元現金到分署，將義務人所欠款項一口氣全數清償。

屏東分署表示，義務人如因疫情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切勿對分署的各項通知置之不理，可到場提出合理說明後申請辦理分期，近日分署承辦案件中有連鎖餐飲業者因疫情導致內用來客數下滑生意慘澹，或者大公司因海上貨櫃遲延出口受影響，或有養殖業者因大陸禁運臺灣石斑魚致營收銳減，造成公司無法繳納員工勞健保費而被移送執行等等，於義務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分署皆同意其分期申請，希望藉由寬緩的執行方式，能與企業共度難關，求得公義與關懷間的最大平衡。



(執行人員開單給義務人繳款，示意圖)



(經營交通公司的兒子不忍媽媽登記負責人可能被拘提，帶著 100 多萬元現金至分署繳清，示意圖)